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
	單位				
原核定留職停薪情形 (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核定日期 文號				
	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共計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	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應徵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國內(外)全時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(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(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擬申請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申請復職			
	提前復職	日期	提前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申請復職		
		原因 (詳述)			
證件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				
單位主管		主計室		首 批  長 示	
申請人		人事室			

1. 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……』

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』